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KZX—2025080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①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 则5、6、7项无需提供。

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生产者）或代理商授权、进口产品注册证和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外文需提供翻译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1 09:00到2025-08-28 23:59

获取方式：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355253697@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29122）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后获取，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0:0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版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10: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开标二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三楼）

#### 七、其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扬州市上方寺路52号
联 系 人：	夏主任

电 话： 0514-803191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 金雨薇

电 话： 0514-82129596

电 子 邮 件： 33552536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雨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可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标代理部购买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KZX—20250801 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细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并完成全部验收、文档整理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①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则 5、6、7 项无需提供。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 (备案) 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 (生产者) 或代理商授权、进口产品注册证和登记表等有效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外文需提供翻译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地点：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 (电子邮箱：3355253697@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29122)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后获取，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 (提交确认函) 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10:00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开标二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10:00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

2、供应商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夏主任 0514-803191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联系方式：0514-8212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雨薇

电 话：0514-82129596

#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谈判。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获取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55253697@qq.com](mailto:3355253697@qq.com)，固定电话：0514-82129596）。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